

洛
秋

生活民俗系列

记者 孙钦良 文/图

旧时,书房统称书斋,并非只是藏书、读书的地方,更是读书人的精神家园。宅院中除祖堂外,另一个重要的场所便是书斋,往往位于僻静之处,简约朴素,或供主人寒窗苦读,或供三五文友小聚,是文人的“迪斯尼乐园”。

住

书斋:读书人的精神家园

书斋,顾名思义,就是读书的房间,现在称为书房,是古人藏书、书写(书法和写作)的地方。

旧时,并非所有人家都有书斋,仅大户人家才有。热衷功名的秀才,如果家里穷,读书的地方便是一间破屋,不能称为书斋。

书斋需要安静,所以一般位于宅院偏僻处,面积也不会太大,太宽敞会影响注意力,不能使人精神集中,也不可油漆味过重,气味过重会影响读书。书柜等一应家具都很朴素,但光线必须很好,环境必须清静,使人感到神清气爽。

主院内一般不设书斋,往往将其设置在别院内,或设置在后花园,便于文人徜徉和思考。但书斋与主宅之间会有小门相通。有条件的人家,必在书斋窗外植藤萝,让绿色植物爬满外墙。譬如新安县张钊将军的书斋,名为“听香读画之室”,藤萝遮盖了大部分墙壁,即使到了冬天,无叶的藤萝也很稠密。不栽植藤萝的,也要在书斋内摆上盆景,或是一盆兰草,或是一丛文竹。靠近窗子的地方,放一个鱼缸,养锦鲤三五条,读书时眼睛疲劳,可以看看鱼儿游动,放松一下神经。

洛阳民俗学者董高生认为,书斋姓“文”,所以必须有“文房四宝”,应设桌案一张,古砚一方,旧铜水注一只,笔筒一个,笔洗一个,镇纸一条,徽墨数根,宣纸若干。书斋内还安置小床一张,以便天冷时拥被读书。床下放脚凳一条,床头放小几一张,上放花瓶一个。大户人家有丫鬟,每每捧鲜花而至,将花插进花瓶之内,然后为主人研墨,便是“红袖添香”了。也有人在书斋内放鼎炉一个,用来燃香,把书斋熏得芬芳四溢。

书斋的主人,不管会不会弹琴,必放古琴一把,也不管懂不懂书画,墙上必挂字画。文友来访时,礼让对方操琴或评品字画,都是不可缺的雅趣。书斋中的坐椅,主人有一把,为来访者准备几把。书架设在右边,藏书因个人爱好而定。

古人的书斋,本质及功能和今天大不相同,是一



(资料图片)

个文化综合体,有以下三个特点:第一,古人的书斋是文化传承汇集点。书籍乃前人社会经验之总结,书斋主人在此读书和思索,便是承接文化,所以“秀才不出门,便知天下事”,诸葛亮未离“茅庐”,便知天下三分,都是因为书斋接通了历史和现实,成了文人的研究院。

第二,书斋是精神家园,是个性的发酵池,也是文人的自留地。文人只要离开书斋,便进入“君君、臣臣、父父、子子”三纲五常的社会常态之中,受到这样或那样的约束,只有回到书斋后,才能找回一点点自我,创造力才得以迸发,产生新思想,创造新艺术。曹雪芹的《红楼梦》、鲁迅的《狂人日记》,都是在书斋中完成的。

第三,书斋有文化渗透力,可以影响社会众生。唐代刘禹锡的“陋室”,自解为“斯是陋室,惟吾德馨。苔痕上阶绿,草色入帘青。谈笑有鸿儒,往来无白丁。可以调素琴,阅金经。无丝竹之乱耳,无案牍之劳形”。自从有了《陋室铭》,文人再怎么贫穷,也不感到自

卑,居所面积再小,也不妄自菲薄,而且说“斯是陋室,惟吾德馨”!这个书斋名号深入人心,已经渗透到历史深处。

著名画家李可染把他的画室(亦是书斋)命名为“师牛堂”,并解释说“牛给予人类的多,取之于人类的少。人人学此精神——多给少取”,人们便会受到他这种奉献精神的影响。历代文人为书斋命名时,或以言志,或以自勉,或以寄情,或以明愿,都有寄托,都能影响后世。

唐代大书法家怀素,屋外园中遍植芭蕉,以芭蕉叶子代纸练习书法,书斋因此命名为“绿天庵”,人们便知他练字刻苦,于是学书法时便下苦功。南宋爱国诗人陆游,晚年取“师旷老而学犹秉烛夜行”,把书斋命名为“学老斋”,寓意“活到老,学到老”,这当然也会激发后人终生读书之志。

书斋是最具个性的建筑,书斋名号可直接显示主人的性格。蒲松龄应试落第后,喜欢请人到书斋闲谈,然后根据闲谈故事,加工整理写成小说,所以他的书斋即是“聊斋”。

书斋命名时,最后面的那个字,除了常用“室”、“堂”、“斋”之外,还可以用“居”、“庵”、“阁”、“庐”、“楼”、“村”、“屋”等,近代大学问家叶圣陶的书斋名为“未厌居”,其意已经很明白。明代文学家张溥,为了加强记忆,每读文章,先抄录一遍,边抄边诵边记,然后投入炉火,反复六七次,便可背诵如流,其书斋取名“七焚庵”。闻一多年轻时求学于外,利用两个月的暑假返回故里,依然苦读不辍,自称书房为“二月庐”。他成为教授后,常常通宵达旦做学问,很少下楼,书斋于是命名为“何妨一下楼”。柳亚子的书斋名为“羿楼”,梅兰芳的书斋名为“梅花诗屋”,都能反映出主人的爱好和秉性。

陶渊明的诗中说“结庐在人境,而无车马喧”,也可拿来形容书斋,书斋虽在宅院内,不在深山中,但因主人“心远地自偏”,所以使人“思接千载”并“视通万里”,从而使文人实现精神上的畅游,这可以说是书斋的最大功德了。

衣

礼帽

近现代最流行的男子“冠冕”



自从有了人,就有了帽子。《后汉书·舆服志》记载:“上古穴居而野处,衣毛而冒皮。”说明帽子占了服饰的一半天空,从古到今,“衣帽”一词拆不开,就是这个道理。

礼帽是近现代最流行的男子“冠冕”,具有庄重潇洒的绅士意味,如今影视剧中还经常出现,但并非只有黑色一种,而是分为冬夏两式:冬天多黑色,夏天多白色。

礼帽是舶来品,19世纪中期,英国人发明了圆顶硬毡帽,这便是礼帽的雏形,后来传入德国、美国,清末传入中国,民国初期风靡全国大城市,在重要礼仪场合,男子都戴它,所以称为“礼帽”。

最初洛阳没有商家能够制作礼帽。这东西做工讲究,须先将羊毛擀压成毡坯,再烫烫成帽胎,装饰而成。后来礼帽普及,可用于一般场合了,女士也可以戴了,便不拘一格起来,花样繁多,称“便礼帽”。

礼帽从用料上划分:用裘皮、软呢、丝绒制成的礼帽称为布礼帽;用草、竹篾编结成的称为草礼帽。这些帽子除实用功能外,很多时候是地位及品位的象征。而到了后来,青红帮派纷纷佩戴礼帽,土匪头子也很钟爱礼帽,礼帽便脱离了“礼仪”的约束,染上了浓重的江湖色彩。

食

扁垛

民间名菜 俗称“焖子”



炒扁垛是豫西名菜,在洛阳以及周边县区,过去,逢年过节或红白喜事,餐桌上唱主角的都是扁垛。

扁垛的主要原料是红薯粉,豫西有的是这东西。先把红薯粉条用温水泡软,用开水煮过剁碎,葱姜蒜也剁碎,掺进去,加调料,再用高汤和成泥状,充分融合后,放到筛子上,摊开蒸熟即可。

豫西人爱说“肉不够,扁垛凑”,做桌时若买不起肉,就用扁垛来代替。扁垛很好吃,出笼时软硬适中,怎么切都能成型,就像牛肉块一样,吃到嘴里筋道香甜,其中做成条状的称为“素肉”,刚开始时只是穷人利用它,美其名曰“穷将就,富搭配”,后来富人也爱吃,也用它招待客人。每年腊月 and 春节前后,家家户户都做扁垛,一直吃到正月十五。

洛阳有些地方把扁垛唤作“焖子”。在广大农村,人们把扁垛放凉了,凝固成坚硬一块,吃时切成薄片,拌蒜苗,上油锅,配上辣椒和香葱姜蒜,不断翻炒使之外面焦黄,看上去通体透亮,吃起来爽滑甜香,真是非常过瘾!

行

秦代 洛阳交通

一点也不落后



今人有个固执的看法,认为古代交通落后。

这其实错了,洛阳交通向来发达。如秦代,从洛阳出行很便利——秦始皇把战国时期各国道路进行整修并连接起来,建成驰道。其中咸阳通往洛阳的驰道,自西向东出函谷关通河南、山东,称为“东方道”,是通往东方的主要干道。

当时道路施工标准很高,路面全用铁杵夯实。《汉书·贾山传》记载:“道广五十步,三丈而树,厚筑其外,隐以金锥,树以青松。”路面宽敞,并进行绿化,隔10米左右栽一棵松树。

专家曾在驰道遗址中发现“轨路”,经碳14测定乃2200多年前秦朝所制。轨路原理和现代铁路相似,而且是复线,只是不是用蒸汽机车牵引,而是用马拉动的一种车子,其车轮构造非常奇特,既可在马路上跑,也可进入“轨路”飞驰。

当时的“轨路”,不是用铁铸造的,做轨道的木材质地坚硬,经过防腐处理,枕木之间的距离,正好和马的步子合拍。洛阳西去咸阳的驰道,通宽五十步。古代道路没有必要这样宽,因此有人猜测,这条道应该是马路和“轨路”并行,在马路行走的车子,如有需要可上轨路,也可由轨路下到马路上。试想,在2200多年前竟有如此先进的交通设施,只能说秦代洛阳交通一点也不落后。